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张波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